



赣州市司法局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赣州市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工作。承担市政府规章报送备案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督查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

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

（九）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承办涉港澳台的法律事务。

（十）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十一）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二）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三）负责领导市本级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负责市律师行业党委的日常管理，指导全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推动广大律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赣州市司法局本级内设处室 16 个，分别为：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办公室、政治部、法治调研督察科、立法科、合法性审查科、社区矫正管理科、行政复议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科、公证仲裁工作科、司法鉴定工作科、机关党委。

编制人数小计 72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59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事业编制人数 13 人。实有人数 130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69 人，行政在职人数 57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12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61 人，遗属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154001]赣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201. 26	公共安全支出	1, 939. 2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 201.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 01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33. 19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28. 80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9. 00		
本年收入合计	2, 210. 26	本年支出合计	2, 605. 26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395. 00		
收入总计	2, 605. 26	支出总计	2, 605. 26

单位收入汇总表

[154001] 赣州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2,605.26	395.00	2,201.26	2,201.26								9.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39.26	395.00	1,535.26	1,535.26								9.00	
06	司法	1,939.26	395.00	1,535.26	1,535.26								9.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106.45		1,106.45	1,106.4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5.96	395.00	271.96	271.96								9.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56.85		156.85	156.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01		404.01	404.0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2.30		402.30	402.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9.40		259.40	259.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89		136.89	136.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		6.00	6.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		1.71	1.7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		1.71	1.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19		133.19	133.1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19		133.19	133.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28		50.28	50.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40		8.40	8.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52		74.52	74.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80		128.80	128.8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80		128.80	128.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80		128.80	128.80									

单位支出汇总表

填报单位[154001]赣州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605.26	1,929.30	675.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39.26	1,263.30	675.96
06	司法	1,939.26	1,263.30	675.96
2040601	行政运行	1,106.45	1,106.4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5.96		675.96
2040650	事业运行	156.85	156.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01	404.0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2.30	402.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9.40	259.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89	136.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	6.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	1.7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	1.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19	133.1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19	133.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28	50.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40	8.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52	74.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80	128.8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80	128.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80	128.8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154001] 赣州市司法局

收 入		支 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按支出功能科目类别)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2,201.26	一、本年支出	2,201.26	2,201.2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01.26	公共安全支出	1,535.26	1,535.2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01	404.0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33.19	133.19		
		住房保障支出	128.80	128.80		
收入总计	2,201.26	支出总计	2,201.26	2,201.2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54001]赣州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201.26	1,929.30	271.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35.26	1,263.30	271.96
06	司法	1,535.26	1,263.30	271.96
2040601	行政运行	1,106.45	1,106.4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1.96		271.96
2040650	事业运行	156.85	156.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01	404.0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2.30	402.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9.40	259.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89	136.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	6.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	1.7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	1.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19	133.1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19	133.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28	50.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40	8.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52	74.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80	128.8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80	128.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80	128.8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154001] 赣州市司法局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929.30	1,750.21	179.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5.52	1,485.52	
30101	基本工资	314.11	314.11	
30102	津贴补贴	245.66	245.66	
30103	奖金	415.06	415.06	
30107	绩效工资	98.50	98.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89	136.8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0	6.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68	58.6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4.52	74.5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1	1.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8.80	128.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0	5.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09		179.09
30201	办公费	16.00		16.00
30208	取暖费	3.12		3.12
30211	差旅费	7.00		7.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6.00		6.00
30216	培训费	6.55		6.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6.14		6.14
30229	福利费	19.06		19.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52		51.5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70		57.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4.68	264.68	
30302	退休费	259.40	259.40	
30309	奖励金	5.28	5.2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54001]赣州市司法局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154001	赣州市司法局	5.00				5.00			

单位：万元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54001]赣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赣州市司法局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4-赣州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6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1、履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抓好法治赣州建设规划、法治社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及“八五“普法规划组织实施；2、做好政府立法、合法性审查、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行政复议等工作；3、优化法律服务供给，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司法所建设，推动“实体、热线、网络“法律服务三台融合，提升调解工作水平，不断完善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做好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行业监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民监督员履职活动补助人均成本	≤300元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计算机租赁成本	≤6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工作年度考核人数	=18人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租赁计算机台数	≥6000台
		开展普法活动场次	≥3次
		“热线、实体、网络“三大平台”法律服务工单数	≥10000件
		人民监督员参加各类监督活动次数	≥300次
		人民调解案件数	≥60件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团年度考核率	=100%
		医患纠纷调解成功率	≥90%
	时效指标	购买法律服务期限	1年
		人民调解案件时限	≤30工作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获得感	提升
		群众法治意识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赣州市司法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2605.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01.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33.97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减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减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减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减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减 0 万元；其他收入 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1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减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3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2.55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赣州市司法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2605.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42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92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8.1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85.5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4.68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675.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0.5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75.96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1939.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6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3.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9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485.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1.7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55.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4.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7.13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减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3.51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减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减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赣州市司法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2201.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33.9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1535.2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0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3.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8.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92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8.1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85.52 万元，商品和

服务支出 179.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4.68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71.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82.1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9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79.0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2.81 万元，增长 14.60%。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7.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33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6 辆。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九) 赣州市司法局工作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主要用于支持律师工作(含法律顾问团、法律资格考试工作、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值班)、依法治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含普法宣传、法治宣传教育、人民调解、社区矫正、行政综合执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立法及基层司法所指导监督工作)、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含法律援助、公证、鉴定、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医疗纠纷工作)

(2)立项依据：①《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②、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方案》；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④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⑤、关于印发《法治赣州建设规划纲要(2021-2025)》；、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的《赣州市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实施意见》；⑦《江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⑧、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应诉和行政复议工作的意见》；赣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64 号《赣州市医患纠纷预防与处理暂行办法》⑩、中共江西省委

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意见》的通知、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厅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3)实施主体：赣州市司法局本级

(4)实施方案：根据司法行政机关业务需要和事业发展目标，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全力确保司法行政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5)实施周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本年度预算安排：226万元。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赣州市司法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5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17.05万元，主要原因是：牢固过紧日子思想，压缩一般性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2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在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